

1、乙方所派遣至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是乙方的授权员工（持有乙方授权责任书加盖单位公章）甲方须审核。

2、乙方工作人员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按规定作业，甲方对乙方作业人员没有任何指示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义务。

3、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后，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装卸货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财产或人员以及第三方的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的财产或人员以及第三方的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五、通知条款

1、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送达对方。

2、若一方联系地址、电话发生变更，应在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发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或已送达。

3、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收不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向另一方寄送函件、文件的，函件、文件以快递方式寄送，自投递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有效送达。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须甲乙双方签字且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即时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座机: 029-89076173



4

邮编: 710089